

## **關注地盤安全措施及審視出入地盤登記制度**

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旨在保障工人在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勞工處非常關注一宗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一名報稱失蹤四天的工人被發現倒斃在上環一個建築地盤內的升降機槽底的事務，本處在接報後已即時派員調查，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若調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定會依法處理。另外，本處已加強巡查該建築地盤，確保相關持責者遵守職安健法例，以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

**問題(1)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建築地盤出入口的登記制度為何？地盤工人出入地盤是否必需登記？上述地盤是否必需有安全主任作督導確保工友安全？事發時安全主任是否在地盤當值？**

現行職安健法例並沒有明文規定建築地盤出入口必須設立工人登記制度，然而地盤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建築地盤內所有僱用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另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14(1)條規定，凡受僱於地盤工作的人的總人數達 100 名或以上，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必須僱用一名全職安全主任。由於上述建築地盤僱用的人數未達有關規定，相關法例並不適用。

**問題(2)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如何改善地盤登記制度？**

勞工處鼓勵地盤承建商設立一個切合其地盤實際情況的工人進出登記制度，使能更快捷點算地盤內值班員工的資料，以便有效管理緊急情況及執行應變計劃。因應工人註冊制度的推行，現時很多規模較大的建築地盤已在地盤出入口設立以「拍卡」方式的工人進出登記制度。

**問題(3)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會否檢討地盤安全主任職能，確保地盤安全主任能有效發揮監督地盤的作用？**

建築地盤安全主任的主要職責是向承建商提供意見，協助他們推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制訂防範措施，從而提升地盤的職安健，亦須監察推行工作安全計劃的情況。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19 條，承建商須向安全主任提供妥善執行其職務所需要的一切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承建商若違反上述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元。此外，如勞工處處長認為一名安全主任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執行本身的職責，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10(1)條的規定，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

現行法例已讓安全主任在協助承建商提升建築地盤的職安健水平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承建商須就地盤的職安健事宜負上最終的法律責任。

**問題(4)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有沒有檢討地盤安全措施，例如增加安全指示？**

就今次事故，勞工處除全速進行調查外，亦已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敦促他們盡快改善地盤的安全措施，並主動聯絡有關承建商及僱主，跟進如何進一步提升地盤人員的安全意識，以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

(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